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沈慶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興永發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北小字第465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前項情形，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言詞辯論筆錄內，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。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使用錄音機或其他機器設備，輔助製作言詞辯論筆錄。其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13條第1項前段及第213條之1亦有明定。又法庭錄音之目的在輔助製作筆錄，以提升筆錄製作之效率及正確性，並非取代筆錄，訴訟當事人如爭執筆錄記載與法庭實際進行情形不符，應具體指明相異之處，聲請法院核對法庭錄音，據以更正或補充筆錄以為救濟。是當事人聲請法院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自不得逾越錄音係為輔助製作筆錄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且須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始認聲請有法律上利益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於民國111年2月21日及4月1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內容有誤，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，聲請交付111年2月21日及4月18日庭期開庭內容之錄音光碟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狀內容僅泛稱本院於111年2月21日及4月1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內容有錯誤，然並無敘明上開審

01 判期日筆錄記載就民事訴訟法第213條所規定之各項言詞辯
02 論筆錄應記載之事項有何缺漏之處，且審判期日庭訊內容既
03 經本院作成筆錄，聲請人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
04 定聲請閱覽當日筆錄，縱聲請人閱覽後認筆錄記載與法庭實
05 際進行情形不符，亦應具體指明法院筆錄不符之處，聲請法
06 院核對法庭錄音，據以更正或補充筆錄以為救濟，尚無聲請
07 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。此外，聲請人亦未表明本件聲請
08 法庭錄音光碟有何「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之正當理
09 由，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之要件並不相符，是聲請人聲請交
10 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6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18 書記官 蘇炫綺